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9 月 2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兩刷集團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

橋頭地檢署日前獲悉有國際洗錢集團在高雄市區設立機房，幫博弈等犯罪集團從事跨國洗錢情事，張春暉檢察長指示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鄭子薇、檢察官周子淳、陳韻庭立即主動分案深入追查，並調閱相關資料釐清案情。

檢察官周子淳、陳韻庭共同指揮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、前鎮分局、航空警察局等專案小組人員，先於民國 114 年 5 月間對相關洗錢機房執行搜索，並拘提蕭姓、李姓等數名被告到庭，經檢察官訊畢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，檢察官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在桃園機場將被告蔡○宜拘提到案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嘉義、高雄等處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證物，並傳拘相關被告、證人到庭；經檢察官周子淳、陳韻庭、嚴維德、鍾葦怡、林世勛訊問後，認被告蔡○宜涉犯洗錢防制法第 2、3、19、20、21 條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加重洗錢等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另被告裴○○交保新台幣 10 萬元，本案初估洗錢金額達新台幣 200 億元，專案小組將持續積極偵辦相關不法事證。